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暨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会计师辞职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胡昌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昌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昌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胡昌平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务实笃行，深耕财务管理与法律合规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公司改革发展相关工作，以公允谦和的作风凝聚团队共识，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赢得公司全体员工的广泛认可。公司董事会对胡昌平先生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与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感谢，衷心祝愿其今后一切顺利。

二、聘任总会计师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珊杉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董珊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珊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珊杉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董珊杉女士简历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附：董珊杉女士简历

董珊杉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人，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